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3〕111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612 万元，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492 万元列入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、高标准农田建设 2120 万元列入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

按照规定，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
且保持不变。请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履行好业主主体监督职责，并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	
地方财政部门		石城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石城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612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461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 1: 以县(区)为单位组织实施, 通过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。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, 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, 促进“藏粮于地”目标实现。 目标 2: 暂定 2024 年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.7 万亩, 其中新建任务 1 万亩、改造提升任务 1.7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	100%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	≥19 万亩
		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1 万亩
			其中: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0.16 万亩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1.7 万亩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	100%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	2024 年 6 月 30 日前
			启动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项目建设	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
			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	是
		成本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	3000 元左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 100%, 丘陵、山地不低于 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	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(%)	≥90%
		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